

申請人注意：

1. 「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下稱「本計劃」)「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公屋申請者）」(下稱「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只供符合以下要求的人士申請：
 - (a) 持有有效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申請書編號，並獲登記達 **3 年或以上***的一般家庭（包括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之一人住戶）；或
 - (b) 持有有效房委會配額及計分制下公屋申請書編號，並獲登記達 **6 年或以上***的非長者一人住戶；或
 - (c) 持有有效房委會公屋申請書編號，並獲登記達 **2 年或以上***的一般家庭，而該家庭有初生嬰兒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或以後出生，並必須符合房委會「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的資格（即公屋申請家庭必須在該合資格初生嬰兒年滿一歲當天或之前，將有關初生嬰兒加入其公屋申請內，才可獲縮減一年輪候時間）。

*** 登記時段是以公屋申請登記日期至申請人遞交本計劃申請表當日計。**

請注意：上述 (a)、(b) 或 (c) 的申請人（下稱「申請人」）及／或名列申請表上的任何一位人士（如有）（下稱「家庭成員」）如屬於房委會或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轄下公屋或出租屋邨的戶主及／或其配偶，均不符合資格申請本計劃。此外，如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擁有房委會或房協的傳統公屋／出租屋邨戶籍／暫准租用證／暫准居住證，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的紀錄，或正入住房屋局認可的過渡性房屋單位，或屬「簡約公屋」戶籍的整體租戶家庭，可申請「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但與「參與計劃證明書 - 業主」持有人簽署租約後，必須遷離原屬單位，及／或刪除有關戶籍或紀錄。

2. 有興趣申請「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的人士於填寫申請表前，請先詳閱「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公屋申請者）」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
3. 本計劃只適用於房協及房委會指定未補價資助出售單位。有關屋苑名單，請瀏覽本計劃指定網站：lettingscheme.hkhs.com。
4. 申請人須以下列其中一種指定方式遞交申請（暫時不設申請期限）：

4.1 網上遞交

於本計劃指定網站：lettingscheme.hkhs.com 遞交申請及即時繳付申請費港幣 150 元正。如在網上已成功遞交申請，申請人毋須再郵寄或親身遞交申請表之文本，否則將當作重複申請，房協有權取消所有相關申請；或

4.2 郵寄或親身遞交

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申請表，並連同申請費港幣 150 元正（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協會」之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並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現金、期票或電子支票恕不接受，一切不獲兌現支票／本票或沒有夾附支票／本票的申請會被取消。）

- **寄回**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8600 號香港房屋協會，信封面請註明〔「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租客申請〕。若因郵資不足而未能送達房協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或
 - **親身交回**房協申請組（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5. 每名申請人士／每個申請家庭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本計劃的一份申請表內（包括網上申請）。如有任何重複申請，房協有權取消所有相關申請。遞交申請表時，申請人及／或名列於同一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毋須附上任何證明文件。無論成功申請與否，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6. 所有填報的資料必須屬實及正確，否則房協有權取消有關申請。不依照上述第 4 段所述的指定方式遞交或重複遞交的申請恕不受理。房協保留不接受任何申請的權利。
 7.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計劃熱線：8108 0678。
 8. 申請人亦可瀏覽本計劃指定網站：lettingscheme.hkhs.com 以查閱相關資料。
 9. 申請表的資料將只用於處理本計劃之申請及其相關的事宜。房協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申請人。在審查過程中，房協有權將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進行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並根據該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的行動。申請人及各家庭成員須授權房協向房委會、房屋署、其他政府部門、政府決策局、資助房屋項目／計劃營運機構、公／私營機構／公司、有關的僱主或按房協的現有紀錄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須同意房委會、房屋署、任何政府部門、政府決策局、資助房屋項目／計劃營運機構、公／私營機構／公司或有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申請人及／或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房協，作比較或核對申請表內的資料之用。詳情請細閱【申請須知】第 9 部份 -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For office use only
APPLN. NO.
AT ☐ E ☐ SC ☐

註一：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及在合適項目旁的圓格○填滿●。

如有刪改，請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

註二：名列申請表上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須確認本申請表上所填報的資料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公屋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相符及在本申請表簽署確認。

註三：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欄位必須填寫。

註四：如屬五人或以上的家庭，請用兩份或以上（如適用）申請表分別填寫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的資料，經申請人及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簽署確認後，一併遞交。

註五：遞交申請表時毋須附上任何證明文件。

姓名 請用正楷(依照香港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 在空格內填寫中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與申請 人關係	香港身份證號碼 兒童如未領取身份證則填寫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婚姻 狀況											
			日	月	年														
例子	中文 (張國強)	男 ● 女 ○	0	2	08	1	9	6	8	申請人	G	3	6	1	0	4	7	(5)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英文 C H E U N G		K	W	O	K	K	E	U	N	G	J	O	H	N				
申請 人	中文 ()	男 ○ 女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英文																		
家庭 成員 1	中文 ()	男 ○ 女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英文																		
家庭 成員 2	中文 ()	男 ○ 女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英文																		
家庭 成員 3	中文 ()	男 ○ 女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英文																		

於遞交本計劃申請表當日，申請人／家庭成員____已懷孕達 16 週，預產期為（日／月／年）：_____

已婚*：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

通訊地址：（請以中文正楷或英文大楷清晰填寫香港通訊地址，以免郵誤。）

申請家庭成員人數（包括申請人）：

房委會公屋申請資料：（請參考房委會藍卡上資料）

公屋申請編號		-								-	
公屋申請登記日期			-			-					
	日			月				年			

(例 20/02/2015)

現居住址：（如與通訊地址不同，必須填寫。）

申請人 香港現居住址：	

申請人香港手提電話：
（如有需要，用作接收房協 SMS 短訊之用。）

----------------------	----------------------	----------------------	----------------------	----------------------	----------------------	----------------------	----------------------

日間香港聯絡電話：
（如日間未能以手提電話聯絡，必須填寫。）

----------------------	----------------------	----------------------	----------------------	----------------------	----------------------	----------------------	----------------------

繳交 \$150 申請費用的支票或本票號碼：

（請以「香港房屋協會」為支票或本票的抬頭人，並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

----------------------	----------------------	----------------------	----------------------	----------------------	----------------------	----------------------	----------------------

銀行名稱：

我／我們已閱讀【申請須知】，清楚明白其內容，包括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我／我們亦同意房協將我／我們所提交的房委會公屋申請書編號及個人資料轉交房委會及／或房屋署作處理申請相關事宜。我／我們確認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真實無誤，並確認我／我們仍然符合房委會公屋申請的資格。

註六：申請人及名列於本申請表內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簽署。

註七：申請人須為未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署：

家庭成員 1 簽署：

家庭成員 2 簽署：

家庭成員 3 簽署：

日期：